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386號

原告 蕭義露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5日凌晨5時17分，在桃園市八德區福德一路與國道2號西向匝道入口（下稱系爭路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駕車行經有燈光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同年月30日舉發，並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自行撤銷原裁罰主文中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1 (一)主張要旨：

02 1.前方路口未設有科技執法違規取締警示牌，未善盡到在路口  
03 前事先提醒告知。

04 2.左轉彎線道入口、左側道停止線上方、無號誌紅綠燈能讓駕  
05 駛人明確辨識，而且左轉彎道緊臨對向車道號誌箭頭指示  
06 燈，晚上天色暗，讓人誤導混淆是該路段燈號，且綠燈箭頭  
07 直行車輛並未闖入對向車道。

08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0 (一)答辯要旨：

11 1.依採證影片內容，系爭路口燈光號誌已變換至紅燈，系爭車  
12 輛逕自超越停止線闖紅燈左轉，違規事實明確，且紅燈號誌  
13 清晰可辨，未有原告所述與對向號誌混淆問題。

14 2.本案為非超速違規，未適用須設置警示牌面警示用路人之規  
15 定，且科技執法地點另有公告。並於公開網站上公布設置位  
16 置。

17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3年9月11日函  
20 暨所附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桃園市政府警察  
21 局113年4月1日桃警交字第1130045208號公告113年度「測  
22 速照相、闖紅燈照相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一覽表」（見本院  
23 卷第58至65頁）及系爭路口Google街景圖（見本院卷第87  
24 頁）等證據資料，已可認定原告有「駕車行經有燈光管制之  
25 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

26 (二)原告前開主張均不可採，分別論述如下：

27 1.本件違規行為並非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2項第9款「行車速度  
28 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之違規行為，  
29 自不適用道交條例第7條之3規定必須在取締執法路段設置取  
30 締標誌。又系爭路段於113年4月1日經桃園市政府公告為  
31 「測速照相、闖紅燈照相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有前開桃

01 園市政府警察局公告可參，已符合法定程序。

02 2.觀諸系爭路口Google街景圖（本院卷第87頁），系爭路口路  
03 旁明顯設置有紅綠燈交通號誌，並且劃設停止線，駕駛人行  
04 經系爭路口停止線之前，自應注意同向車道之交通號誌，而  
05 非對向車道之交通號誌，足認原告對於系爭違規行為至少有  
06 應注意、得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甚明。

07 (三)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小型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  
08 第53條第1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  
09 2,700元，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第53條第1項之裁罰基準內  
10 容，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  
11 外，並區分機車、小型車、大型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其  
12 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  
13 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抵  
14 觸母法，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是被  
15 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附此敘明。

16 (四)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做成原處  
17 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9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20 明。

2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2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4 法 官 邱士賓

2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1 造人數附繕本)。

0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3 逕以裁定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5 書記官 林苑珍

06 附錄應適用法令：

07 一、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  
08 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千8百元以上5千4百  
09 元以下罰鍰。」

10 二、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2項第9款規定：「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  
11 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  
12 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  
13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14 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規定：「對於前  
15 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百公尺至3百公  
16 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百公尺至1千公尺前，設  
17 置測速取締標誌。」

18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行駛至  
19 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  
20 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  
21 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22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規定：  
23 「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車  
24 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  
25 口。」